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YCE

Joyce Boutique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7

於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之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 作出的預防措施

茲提述 (i) 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聯合刊發的協議安排文件（「協議安排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公司條例》第 673 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及 (ii) 日期均為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大會通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三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 6 樓翡翠廳（「酒店」）舉行之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分別謹訂於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及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就股東大會而言，倘於較後時間，則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協議安排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文義另有所指則除外。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的近期發展情況，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尤其因 COVID-19 而需接受強制檢疫之股東），如閣下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可委任另一名人士或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各自之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會上分別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可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joyce 下載。

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如為法團，則加蓋該法團的公章或由一名授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之高級職員代表該法團簽署並獲本公司董事信納）須於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就法院會議而言不遲於上午十時正，或就股東大會而言不遲於上午十時半，或如有任何續會則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 48 小時前（不包括屬公眾假期的日子的任何部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方為有效。

此外，為保障出席股東免受感染風險，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將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對抗疫情：-

- (i) 所有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人士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場地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出席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5度將不獲批准進入會場，此乃酒店實施之衛生防護措施，本公司亦予以支持。
- (ii) 所有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人士在獲允許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前及在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期間全程須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iii)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

承董事會命
Joyce Boutique Group Limited
公司秘書
許仲瑛

香港，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為吳天海先生和徐耀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孝先生、羅啟堅先生和吳梓源先生。